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原　　告　蔡樹根
被 上 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代理 人　何炳賢
訴 訟代理 人　沈志成律師
　　劉彥麟律師
　　曾國修
受告知訴訟人　楊義重
　　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　一　　人
法 定代理 人　盧詹夏
受告知訴訟人　周兆熊
　　蔡宇騏（即蔡新買之遺產管理人）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06 年度重訴字第193 號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55,2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23,35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